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3-033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通知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召集人聂鹏举先生已在会议上就会议通知事项作出了说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鹏举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5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因个人原因放弃或少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3.50万股,公司决定对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3名调整为17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5万股调整为171.50万股。因首次授予股数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的总比例超过20%,因此同步减少预留部分股数,由55.00万股调整为42.875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发表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后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限制性股票171.50万股,授予价格为6.85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发表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3-034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通知方式向所有监事发出,会议召集人蒋耀钢先生已在会议上就会议通知事项作出了说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耀钢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因个人原因放弃或少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3.50万股,公司决定对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3名调整为17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5万股调整为171.50万股。因首次授予股数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的总比例超过20%,因此同步减少预留部分股数,由55.00万股调整为42.8750万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关于调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1)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包括: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包含: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且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9日,向1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限制性股票171.50万股,授予价格为6.85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3-035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3年2月4日至2023年2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六)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的说明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因个人原因放弃或少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3.50万股,公司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3名调整为17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5万股调整为171.50万股。因首次授予股数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比例超过20%,因此同步减少预留部分股数,由55.00万股调整为42.875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实际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因个人原因放弃或少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3名调整为17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5万股调整为171.50万股。预留部分由55.00万股调整为42.8750万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本次授予事项所涉相关手续,并需就本次授予事项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3-036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3年2月4日至2023年2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六)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因个人原因放弃或少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3.50万股,公司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3名调整为17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5万股调整为171.50万股。因首次授予股数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的总比例超过20%,因此同步减少预留部分股数,由55.00万股调整为42.875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授予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9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71.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85元/股。

四、本次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5月9日

(二)授予价格:6.85元/股

(三)授予数量:171.50万股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五)授予对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授予人数:17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2023年5月8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5人)	56.0000	26.1224%	0.1775%
2	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人员(12人)	115.5000	53.8776%	0.3662%
预留部分		42.8750	20.0000%	0.1359%
合计		214.3750	100.00%	0.6796%

注:上述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七)本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八)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九)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十)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在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表中“扣非净利润”指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后续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十一)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执行,解除限售期间,依据相应的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共计4个等级,以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即: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五、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规定,公司确认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公司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9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71.50万股,产生的激励成本应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安排进行分期摊销。预计首次授予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71.50	962.07	327.37	392.85	188.41	53.45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注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注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增强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9日,向1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限制性股票171.50万股,授予价格为6.85元/股。

七、监事会意见

(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包括: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包含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且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9日,向1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限制性股票171.50万股,授予价格为6.85元/股。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本次授予事项所涉相关手续,并需就本次授予事项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5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6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罗晚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4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6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9日以通讯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杨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内容的议案》

因业务需要,公司经营范围需增加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10会议室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6)。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6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

2、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3日。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3日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3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上午 9:15-9:25和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上午 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一种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23日下午15:00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1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内容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上提案均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各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和5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7项提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11项提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特别强调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24日--2023年5月29日

(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5: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03室。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03室。

联系人:姜锋

电 话:0791-83896755

传 真:0791-83896755

邮政编码:330038

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0,投票简称:仁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各种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2022年度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内容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鉴于公司2023年4月22日、2023年4月29日分别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现对公司提交的《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福建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洲股份”)已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为方便广大股东进一步了解公司及2022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将参加“福建辖区上市公司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活动时间及方式

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16:00-17:30。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公司参与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道龙先生,财务总监陈爱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材文先生。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7:00之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06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136.42万平方米,同比增加134.95%;实现签约销售金额379.26亿元,同比增加169.11%。2023年1-4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441.69万平方米,同比增加69.95%;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金额1,101.92亿元,同比增加79.36%。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2023年3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万平米)	计容建筑面积(万平米)	权益比例	公司需支付价款(万元)
1	苏州市工业园区创苑路66号地块	苏州市工业园区	住宅	4.82	5.79	49%	97,856
2	上海浦东新场古镇02-02地块	上海市浦东新区	住宅	3.96	7.91	50%	81,221
3	上海浦东周浦06-04地块	上海市浦东新区	住宅	2.61	4.69	80%	138,456
4	合肥高新区GX202302租赁住宅地块	合肥市高新区	住宅	4.80	10.29	100%	25,254
5	北京通州区东小马6009地块	北京市通州区	住宅	2.96	6.50	100%	232,000
6	武汉经开区P(2023)008号1MA地块	武汉市经开区	住宅	4.12	9.89	50%	37,097

上述新增项目情况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项目引入合作者,影响招商蛇口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上述比例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04月份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04月份销售情况

1、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04月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5,449.20万只,销售收入33,918.52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6.05%、167.16%,环比变动分别为7.98%、-1.99%。

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633.22万只,销售收入1,019.32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31.68%、44.35%,环比变动分别为-5.64%、-23.28%。

2、种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3年04月种猪销售数量79头,销售收入27.70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45.52%、-40.40%,环比变动分别为-72.28%、-78.19%。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1、白羽肉鸡行业景气度高,2023年04月白羽肉鸡苗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上涨,公司白羽肉鸡苗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2、公司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处于产蛋期的鸡群存栏量同比增加,公司2023年04月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均增加。

3、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基数较小,月度销售种猪数量不均衡,公司2023年04月种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和环比变化均较大。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鸡苗和种猪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61.00万份进行注销;以及因公司2022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14名激励对象(不含2名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的596.4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综上,本次拟对上述共计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857.4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857.4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已于近日办理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3-021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出席公司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陈宝杰先生,总经理崔平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玉姣女士,财务经理刘杰女士,独立董事廖森林先生(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4h0XJnKbY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7日前进行访问,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3-030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其他关切问题,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虞阿五先生、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虞豪华先生、财务总监俞可飞先生、独立董事勇坚先生将在线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提高互动交流的效率,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 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活动上,对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认真且详实的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3-025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2-040号公告。

2023年4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21号公告;2023年5月9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2,000万元,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使用期限到期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